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永安洲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1203-XCZX-C2026-0003，疏港三路西侧、同兴闸港北侧地块和沿江高等级公路东侧、明珠大道南侧地块土地平整（施工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疏港三路西侧、同兴闸港北侧地块和沿江高等级公路东侧、明珠大道南侧地块土地平整（施工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旭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6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 期：2026.4.27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